

# 设备采购合同书

供方： 华洲科技(郑州)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 尉氏县人民医院

签订地点： 河南省尉氏县

使用： 超声科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03月16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及金额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	Voluson Expert18Exceed	通用医疗 GE	台	2520000	1	2520000
总成交合计 (大写)	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(小写) 2520000 元					

二、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的要求，委托河南庶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现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,中标通知书编号:尉财公开采购 2026-6 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严格遵守《招投标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流程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装。

三、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为原装正品，提供原厂说明书、产品公司委托授权,三类经营许可证（二类备案登记表）、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。

四、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，与功能技术指标相符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 尉氏县人民医院

六、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使用原厂包装。

七、供方保证所有随机附件一次交清。

八、供方对本产品提供自安装交付使用之日起主机肆年免费包修，并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证。交货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发货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且设备验收调试合格培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供方向需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，需方向供方付合同总款的 60%（即¥1512000 元），12 个月后免息付总价款的 30%（即¥756000 元），24 个月后免息支付总价款的 10%（即¥252000 元）。
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供需双方各存壹份，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此价款包含所有费用，不产生其它费用，设备及工程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事故有供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如双方发生争执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在尉氏县人民法院处理解决。

单位名称： 华洲科技(郑州)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： 

法人代表：

地址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66 号综合楼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郑州经四路支行

账号： 253316218873

单位名称： 尉氏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 尉氏县健康路 17 号

法人：

授权人： 